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  
號

承辦人：蕭惠方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36

電子信箱：ilkapb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416864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1686431AA0C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補充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補充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課程發展科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學輔校安科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社會教育科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續校園科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特幼教育科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會計室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政風室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人事室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家庭教育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資訊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輔諮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教網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特教資源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身障學生鑑定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學生輔導諮詢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陸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秘書室

